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 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履行公开承诺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。公司应注重不断提高费用控制能力和订单开拓能力以面对市场竞争、稳定经营业绩、提高股东回报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8日